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興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安麗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雯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9萬7,2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2,7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蕭涵勻

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